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且日後有異動時將儘速主動告知聯邦投信。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請擇一類別勾選)**

**第一類**

- 立書人或具控制權者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且為以下身分：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請檢附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畫面)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第二類(不屬於第一類身分者勾選)**

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依序確認以下第1項至第3項後，予以勾選填寫，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第1項**是否具有直接、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無(續填第2項)。
  - 有(請提供持有超過25%之自然人資料於「自然人資料欄」，並請檢附1.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3.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
- 第2項**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無(續填第3項)。
  - 有(請提供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資料於「自然人資料欄」，並請檢附 1.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必要時請出具聲明書)
- 第3項** 未有符合前兩項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者，請提供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等)之自然人資料於「自然人資料欄」，並請檢附1.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資同意書 2.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必填「自然人資料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國籍	職稱(屬第3項填寫)

**※是否具有多層股權架構：**

- 否
- 是(具有三層(含)以上股權架構)，說明多層股權架構原因：\_\_\_\_\_

**有無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請擇一勾選)**

- 本立書人無發行「無記名股票」。
- 本立書人有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同意採取下列任一措施，以確保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1.  本立書人將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登記身分，且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聯邦投信
  2.  本立書人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聯邦投信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25%(含)以上股東之資料。但本法人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聯邦投信。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聯邦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立書人名稱：

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日期： 年 月 日

- 註 1.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
- 註 2. 立書人係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聯邦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分。
- 註 3. 若聯邦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立書(受益)人原留印鑑